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哈尔滨水务公司增资
及由于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哈尔滨水务公司
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参与哈尔滨水务公司的增资及由于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哈尔滨水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水务”)增资不超过 6000 万元，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也拟对哈尔滨水务实施增资，增资金额为 9120 万元，构成了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认为，哈尔滨水务经营情况良好，其实施增资扩股系正常经营所需，清华控股对其增资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因共同投资构成的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与哈尔滨水务公司的增资及由于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哈尔滨水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其发展，同方(哈尔滨)水务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水务)拟进行股份制改造及引进亚洲银行等新股东实施增资扩股。公司同意参与哈尔滨水务公司实施的股份制改造，并同意向其进行增资。由于各方新股东的引进尚未完成，为此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具体增资方案，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各方增资完成后，哈尔滨水务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32000万元。若按公司增资6000万元计算，则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哈尔滨水务的持股比例为18.75%。

由于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出资 9,120 万元参与本次哈尔滨水务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清华控股持有 5700 万股，占哈尔滨水务增资扩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17.81%，

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关联董事马二恩女士、周立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成立于1992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年9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58号)文件要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军先生。

截止2009年6月30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87,379,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为本公司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清华控股目前还拥有紫光集团、紫光股份、诚志股份、启迪股份、浦华控股、阳光能源、科技创投、工美装饰、华环电子、比威网络等三十余家控股和主要参股公司，产业领域涉及电子信息、环保与人工环境工程、民用核技术、通讯、新材料与新能源、生物工程、精细化工与制药、先进制造及光电一体化等。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其中同方投资持股65%，境外投资人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公司持股10%。该公司一直从事黑龙江省内水务投资，目前已运营水厂48.5万吨/日，在建项目242.5万吨/日。

哈尔滨水务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为：截至2008年12月31日，哈尔滨水务总资产为987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002万元，2008年度，哈尔滨水务实现营业收入102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3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06—2010年)》的要求，松花江流域水污染治理进入了全面的实施阶段，为保证哈尔滨水务完成在建污水处理项目，哈尔滨水务拟引入亚洲银行等新股东实施增资扩股并进行股份制改造。为促进其发展，公司同意参与哈尔滨水务的增资。由于各方新股东的引进尚未完成，为此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具体增资方案，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各方增资完成后，哈尔滨水务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至32000万元。

由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共同参与本次哈尔滨水务增资扩股，将出资 9,120 万元对哈尔滨水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清华控股预计持有 5700 万股，占其增资扩股完成后总股本的 17.81%，因此根据上市规则，上述公司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哈尔滨水务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哈尔滨水务经营情况良好，其实施增资扩股系正常经营所需，清华控股对其增资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因共同投资构成的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行为。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哈尔滨水务实施股份制改造并向其增资及由于清华控股增资哈尔滨水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